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鸿路钢构董事会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广发证券指派担任鸿路钢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专员，就鸿路钢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有关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鸿路钢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鸿路钢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2、鸿路钢构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

广发证券对鸿路钢构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海娜

胡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